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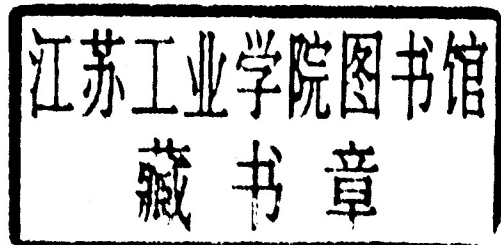
福州法院志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州法院志

《福州法院志》编纂委员会编

主 编 唐浩茫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出版·福州

《福州法院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康 英

主 任： 林友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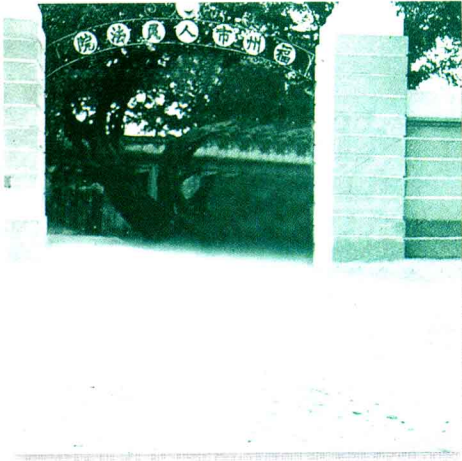
副 主 任： 王余汉 安长清 唐浩茫 王振光 杨玉勋
梁明德 林智明

委 员： 宋伟廉 郑水官 张少星 王国伟 周宏云
黄文通 曲 枫 崔闽榕 曾仰福 林江山
林荣忠 陈天垒 魏朋人 林万年 蒋洪华
潘碧银 陈时堪 陈 锐 郑 宜

主 编： 唐浩茫

副 主 编： 陈 锐 陈 辉 刘郁文 蔡诗春 江学琦

主要撰稿人： 唐浩茫 陈 锐 陈 辉 蔡诗春 江学琦
王国伟 崔闽榕 陈天垒 郑 宜 李金焕
高 英 程祖仁 骆秀华 刘生泽 黄 颖
林 伟 陈朝辉 许永东 叶丽琴 郑旭湛
池奇波 张 俊



福州市人民法院旧址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旧址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址（福州市高桥路45号）



福州中院大法庭



福州中院审判大楼



1992年5月14日，中共福州市委、市政府召开法院现场办公会，为法院解决多方面的困难和问题。福建省委常委、福州市委书记习近平（右三）、市长洪永世（右二）、市委副书记金能筹（右四）、市委常委、政法委员会书记方庆云（右一）等出席会议



中院办公大楼



中院干警宿舍



中院档案库房



中院法医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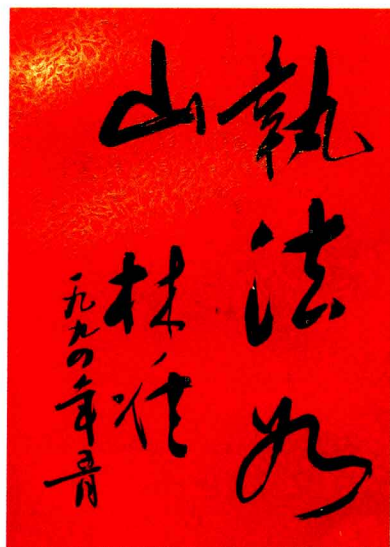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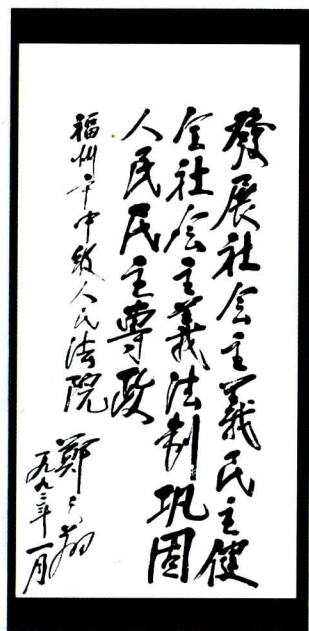
中院刑场



1986年10月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中央政法委书记乔石（一排左四）视察福州中院与法院干警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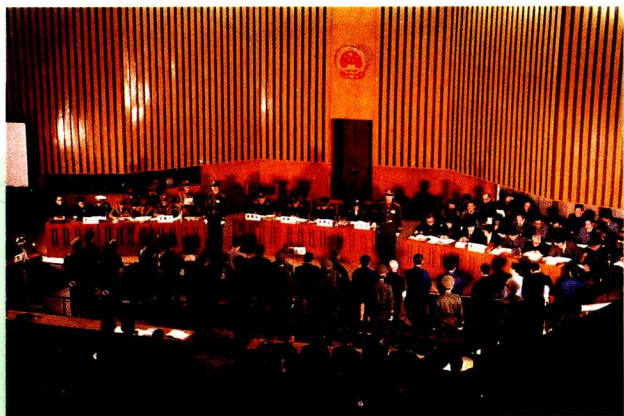
1992年1月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原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郑天翔（右三）视察福州中院并题词



1994年5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林准（右一）到福州中院检查指导工作并题词



1983年10月18日，“严打”中判决的罪犯被押往火车站送边疆改造



1986年3月福州中院开庭审理杜国楨投机倒把、走私、诈骗案



“严打”斗争审判成果展览



福州中院领导和干警在五一广场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律咨询活动



中院法官赴基层就地开庭



中院法官到监所
宣告减刑假释并对罪
犯进行法制教育



中院
经济庭开庭



1992年12月18日中院成立调解中心和驻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审判庭



中院院长
接待日接待来
访群众



中院和基层院
领导到省少管所对
未成年人犯罪问题
作专题调研



1992年12月
在福州中院举行司
法警察授衔仪式



1990年福州
中院召开大会为
从事法院工作满
30周年人员（含
离退休同志）颁
发荣誉证书



1993年3月3
日召开福州市法
院系统“双先”表
彰大会



1986年3月2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央检察所所长韩相奎率领的朝鲜中央检察所代表团到福州中院参观访问并旁听开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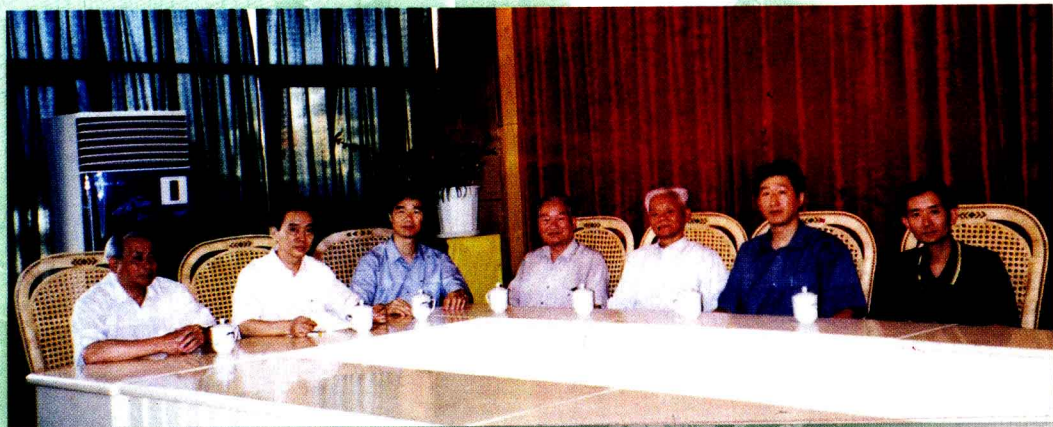
1987年4月18日,美国科罗拉达州高等法院刑事案件统一陪审委员会主席阿历克斯、斯蒂芬、凯勒率领的美国刑法代表团一行51人到福州中院旁听开庭



1987年7月1日,前联邦德国专利法院法官萨克和曼海姆州高级法院民事庭法官乌尔曼来福州中院参观访问



1990年6月5日,泰国司法部副次长查兰·哈甘率地方法院院长代表团到福州中院参观访问并旁听开庭



福州中院领导与本书主编、副主编座谈合影

左起:刘郁文 林友斌(院长) 唐浩茫(副院长、主编) 蔡诗春 江学琦 陈锐 陈辉

以史为鉴秉公断疑案

严格执法清正为人民

贺福州法院志出版

束怀德



全国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领导束怀德为福州法院志出版题词：
“以史为鉴秉公断疑案，严格执法清正为人民”。

序

逢盛世,临千禧,又值福州市法院建院五十周年,在这世纪交替之际,《福州法院志》修成并付梓问世了。它为本世纪福州司法审判,特别是本世纪后半叶人民司法审判记下了历史重彩的一页,光辉史册,资治当代,通鉴后世,可喜可贺。

盛世修志,总结经验,研究现状,益于当代,惠及后世,意义深远。基于此,福州中院党组直接组织领导了《福州法院志》的编纂工作。经过全体编纂人员坚持不懈地努力,历经六载,几易其稿,在完成《福州市志·审判志》的翌年,《福州法院志》又已成书,从此结束了福州法院历史上无志的局面,为业存史。

《福州法院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以朴实、严谨、科学的态度,立足当代,通资古今,以翔实可靠的史料,实事求是地记述了福州市在不同历史时期司法审判机关的审判活动。着重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福州市法院审判实践的整体面貌、工作实绩和经验教训。

《福州法院志》共30万余字,它坚持求真存实的精神,基本上做到了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有机统一,为审判实践工作的发展和法学

理论研究,提供了历史的借鉴和现实依据,是一部颇有价值的参考书。

《福州法院志》的记述,是以机构沿革、法官队伍、审判组织、各类审判、审判监督、案件执行、宣传研究、司法行政、党群团体、人物传记及法院的大事、要事为主要内容,编纂中坚持实事求是,力求以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进行编纂,寓褒贬于记述之中,以达到明福州市法院系统各项工作的兴衰起伏,显本系统各项工作发展的历史轨迹。

本次修志,坚持众手成志,总纂成书,部门、系统通力协作,编纂人员精心组织,保证了志书质量和编纂工作的顺利完成。我殷切期望,这部凝聚了全体编撰人员心血和汗水的志书,能发挥其资治、教化、存史、交流的功能作用。同时谨对所有参加、关心、支持修志工作的人员和单位表示衷心感谢!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林友斌

1999年12月19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为准绳进行编撰。

二、本志按照详今略古,立足当代,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的原则,上限尽可能追溯到法院各类事物的发端,下限至 1994 年底。

三、本志以专志为主,述、记、传、表、录、图(照片)辅之。全文除《大事记》按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纵述外;各专志设章、节、目三个层次,个别因内容需要而设置细目,横排门类,纵写史实,力求内容与体例相统一,横不缺要项,纵不断主线,以突出时代、地方和专业特点。

四、概述及各章专题概述,有叙有议,叙议结合。各章节用语体文记述,力求简洁、准确、翔实。

五、本志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历史年号括弧加注公元纪年,省去“公元”两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立传人物遵循“生不立传”原则,收录对全市法院系统工作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员。人物表(录)或人事任命收录各基层法院院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庭、处、室副职以上及审判员。

七、本志记述的机构名称、地名、官职等均以当时历史习惯称呼。历史曾用的地名注明今地名;人物直书其名,不加褒贬,也不加“同志”称呼;职务、职称一般置于人名之前。

八、本志所用计量单位,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旧人民币换算成新人民币币值。

九、本志史料来源主要从档案馆(室)储藏的档案资料中采摘,数字以各法院统计的为主,不足部分由经管单位提供或由编撰人员采访口碑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民国以前审判机构	(5)
第二节 民国时期审判机构	(5)
第三节 人民审判机关	(7)

第二章 审判制度

第一节 司法与行政合一制	(27)
第二节 领事裁判制	(28)
第三节 四级三审制	(28)
第四节 三级三审制	(28)
第五节 三、四级二审制	(29)
第六节 公开审判制	(29)
第七节 审判合议制	(29)
第八节 人民陪审员制	(30)
第九节 辩护制	(30)
第十节 上诉、抗诉制	(30)
第十一节 回避制	(30)

第三章 刑事审判

第一节 反革命案件审判	(33)
第二节 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审判	(39)
第三节 经济犯罪案件审判	(50)
第四节 减刑与假释	(57)

第四章 民事审判

第一节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审判	(63)
第二节 财产权益案件审判	(67)

第三节	其他民事案件审判	(70)
-----	----------------	------

第五章 经济审判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77)
第二节	其他经济纠纷案件审判	(84)
第三节	涉外涉港澳台经济纠纷案件审判	(86)

第六章 行政审判

第一节	治安行政案件审判	(92)
第二节	其他行政案件审判	(93)

第七章 林业审判

第一节	林业刑事审判	(97)
第二节	林业民事审判	(99)
第三节	林业经济审判	(101)
第四节	林业行政审判	(102)

第八章 信访与告诉

第一节	信访处理	(106)
第二节	审查立案	(110)
第三节	督促程序办理	(111)
第四节	公示催告案件办理	(112)

第九章 审判监督

第一节	案件复查	(115)
第二节	申诉审理	(121)

第十章 案件执行

第一节	刑事案件执行	(127)
第二节	民事案件执行	(128)
第三节	经济纠纷案件执行	(130)
第四节	诉讼外的执行	(134)

第十一章 司法行政与法律研究

第一节	基础设施及装备	(136)
第二节	综合文秘	(140)
第三节	文书档案	(142)